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3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0号)的公告

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、徐小清、尹红英:

经查明,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将尹红英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9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A3LB04）、李荣海、姚小军：

经查明，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监事备案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彤珺贸易有限公司将尹红英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